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為維護投資型保單保戶權益，本人於決定投資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要保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要保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要保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請同保單最後登載本分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如要保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